



项目编号：N5115232023000017

内部编号：YBZCQXZB-2023-0118

项目名称：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方专家团队入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2 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则	15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8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四) 实质性变动	19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0
四、 响应文件	20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0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0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0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1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21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21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2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2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十三) 磋商保证金	24
五、 磋商会	24
(一) 磋商会人员	24
(二) 磋商会内容	25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5
六、 成交事项	25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二) 成交结果	26
(三) 成交通知书	26
七、 合同事项	27

(一) 签订合同	27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
(四) 补充合同	28
(五) 合同公告	28
(六) 履行合同	28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8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9
九、 其他	30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7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9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0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1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3
八、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4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 磋商函	46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8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四、 商务应答表	51
五、 服务应答表	52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3
七、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54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8
九、 服务方案	59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0
十一、 报价表	61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6
第七章 磋商程序	77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77
二、磋商组织	77
三、评审程序	78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78
(二) 磋商	78
(三) 采购活动终止	80
(四) 报价	81
(五) 评审方法	82
(六) 评审标准	82
(七) 复核	84
(八) 评审报告	85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6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7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9
第九章 附件	103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103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104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105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06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108
附件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拟对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入驻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 N5115232023000017

二、项目名称: 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入驻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根据江安县财政局下达的《江安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 51152323210200000522[2023]00021),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2960000 元, 品目编码: C07020200, 品目名称: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入驻服务,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用途: 用于提升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高效性, 全面完成宜宾市下达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四)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9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在线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2.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5.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注：采购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磋商时间：2023年3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 9 栋(商铺)2 层 6 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 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南屏大道 7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831-263437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 9 栋(商铺)2 层 6 号

项目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电子邮件：scqzxbyb0831@qq.com

温馨提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出入我单位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供应商，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积极主动配合现场管理。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960000 元。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2)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13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工作规程(修订)》有效期的通知(川财采〔2022〕7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适用情形:</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四。</p> <p>2) 执行方式:</p> <p>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③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①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政策。</p> <p>②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①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②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8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需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9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0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21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华运梅</p> <p>联系电话：0831-3663193</p> <p>地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 9 栋(商铺)2 层 6 号</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p> <p>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不含)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含)-500(不含)</td> <td>0.8%</td> </tr> <tr> <td>500(含)-1000(不含)</td> <td>0.45%</td> </tr> <tr> <td>1000(含)-5000(不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0(含)-10000(不含)</td> <td>0.1%</td> </tr> <tr> <td>10000(含)-100000(不含)</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含)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2314 0118 0900 0055 062</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2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p> <p>注：</p> <p>(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p> <p>(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转603或607。</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内容。</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7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地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 邮编:644000</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8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地址：宜宾市长江大道东段江源半岛9栋(商铺)2层6号 邮编：644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江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2632009 地址：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竹都大道 邮编：644209</p> <p>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p>
30	竞争性磋商费用	<p>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32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0831-3663933
33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1-2200151
3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	采购主体	<p>(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p> <p>(2)“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p>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等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注: 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6)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5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采购文件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合同草案条款(政府采购合同);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1. 为加强**线下标**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倡导各供应商在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会

(二)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三)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四)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 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ybqx3663193@qq.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

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7.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8.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9. 如我方成交：

9.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9.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4.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

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7. 我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0.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1.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1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1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8.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9.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0. 本项目响应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1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 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咨询、巡查、驻场、成果、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六)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七)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八)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十) 供应商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查询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单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

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十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

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⑥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高效性，全面完成宜宾市下达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拟对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入驻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目标

依靠第三方专家技术团队专业的监测溯源技术手段和驻场管控服务经验，长期、细致地对江安县大气污染源头“把脉问诊”、摸清家底，提出大气污染治理的科学举措，精准治污，进一步提升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高效性，全面完成宜宾市下达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实现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浓度逐步下降、优良天数稳中有升、综合指数排名及综合指数变化率排名持续改善。

(二)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配备不低于5人的服务团队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室，全团队常驻时间不低于服务期总时长80%，其余时间在岗人员不低于3人，与采购单位人员一起办公，协助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离开江安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数据研判与推送

1. 数据监控

对环境空气质量省控站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管理，针对上传的5分钟均值、小时均值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异常及时提醒，全方位掌控整个区域内污染状况及污染物变化趋势。

(1)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分析，区域性污染过程提前3天进行预警，以便提前做出管控安排。

(2)突发异常情况预警：当各平台数据出现异常高值、增速较快等异常情况时，及时做出分析，并对污染物进行初步溯源分析，形成分析结果并预警。

2. 数据研判

2.1. 通过数据的实时监控，对本地所有类型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为巡查服务，动态管控调度服务提供数据和及时支撑。

2.2. 数据分析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源巡检分析报告、

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报告、专题分析报告以及专题会议报告。日报于次日 12:00 前报送, 周报于下周一 12:00 前报送, 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于时间阶段结束后第二天 12:00 前报送, 污染源巡检分析报告每周 1 份, 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报告预警期间每天和每个污染过程 1 份, 专题分析报告和专题会议报告根据需要及时报送。

分类	内容	数量
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	(1) 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省控站点各污染因子变化趋势, 走航雷达、源解析等数据解译、图像输出、问题交办情况; (2) 当日的的数据预测及管控建议。
	周报	(1) 本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异常数据分析; (3)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4) 走航雷达、源解析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未来 7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月报	(1) 本月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本月度市内各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颗粒物等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季报	(1) 分析本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本季度市内各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颗粒物等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半年报	(1) 分析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半年市内各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颗粒物等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半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半年技术服务情况汇总。
	年报	(1) 分析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2023 年各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颗粒物等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2023 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年度技术服务情况汇总。

污染源巡检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分析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	每周 1 份
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重污染天气管控经验总结	预警期间每天 1 份；每个污染过程 1 份
专题分析报告	对特殊污染时期冬春季节、夏秋季节、秸秆焚烧、污染物传输、春节等期间，形成数据综合研判分析，提供技术服务，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得管控治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根据需要
专题会议报告	配合完成市、县组织召开的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管控等专题会议报告	根据需要

3. 信息推送

3. 1. 根据实时统计分析的情况，及时发布至地方工作群并推送到指定的负责人，实时联动。

3. 2. 每日早上 8:00 以前以微信信息方式推送工作要点，主要包括：

(1) 早晚间工作要点、区域考核排名情况(宜宾市 11 个区县排名、全省 128 个区县综合排名，全省 193 个区县排名以及污染物等)信息展示；

(2) 空气质量预报、特殊天气、重污染过程等预警信息；

(3) 各网格区域污染问题管控方案；

(4) 问题交办及处理进度情况；

(5) 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督办情况。

4. 每日动态管控调度服务

4. 1. 结合空气质量现状及预报情况，设计管控措施，组织管控联动，开展精细化、经济化、高效化大气管控服务。

4. 2. 驻点团队协助采购人建立动态管控调度服务，根据六因子变化情况、异常数据信息，15 分钟内作出污染源排查指令，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督促责任单位安排人员 30 分钟内到现场督促整改，并将现场整改照片及整改进度在调度群内推送。对异常情况排查交办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进行督办—复查动态管理，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定期总结汇报。

4. 3. 协助采购人动态调度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1) “工业源”调度(涉气企业动态减产、停产、错峰行动等)；

(2) “扬尘源”调度(建筑工地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及错峰施工作业、动态道路保洁作业调配等)；

- (3) “移动源”调度(尾气抽测、重中型货车进城路线动态调配等);
- (4) “面源”调度(烟花爆竹“三禁”、秸秆禁烧、餐饮油烟管控等)。

(四)巡查、观测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辆车辆，专门用于现场巡查服务和应急排查服务及走航观测服务，车辆维修、保险、燃油费、保险及人工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管控服务的需要，在合适时间和路线开展无人机巡查服务，无人机搭载可视化设备，对省(县)控点周边、重点区域、企业等进行可视化无人机巡查服务，为管控服务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1. 现场巡查服务

(1)每天开展一次的现场巡查服务(不含日雨量大于 1.0 的雨天气)。

(2)利用手持监测设备及管控调度平台，对县城区进行精细化排查，形成动态污染清单，对清单进行督办-复查-统计考核。

(3)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县经开区、江安镇、阳春镇及、下长镇、怡乐镇等区域内重点企业、扬尘、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散煤、燃煤锅炉、各类焚烧等污染源的调查、确认、汇总，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形成每日问题清单，并对各部门进行达标考核。

(4)拟通过现状调查、针对性监测、历史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摸清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将污染源排查情况进行地图绘制，建立省控站点周边 500 米、1 公里、3 公里及县经开区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地理信息图，建立县城区大气污染源调查台账，形成污染源清单，最后形成专业的排查报告。

2. 走航观测服务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合适的时间和路线，根据管控服务的具体需求，可分别或同时开展 VOCs、大气气溶胶颗粒物、SO₂\NO_x等走航观测服务，为管控服务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1)VOCs 走航观测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搭载在线挥发性有机物(VOCs)走航监测设备的走航监测车、VOCs 组分分析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气相色谱仪-质谱仪)，无机因子及常规六参数采用传感器法(电化学传感器)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设备清单和承诺函进

行响应，格式自拟)，开展对重点区域的 VOCs 连续在线走航观测；以江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省控点和经开区为重点，同时兼顾加油站(油库)、汽车维修企业等集中区域，开展 VOCs 走航观测，在发现异常值的区域，对异常区域和点位等进行走航观测分析。

通过 VOCs 走航观测服务，快速对区域 VOCs 污染画像和企业污染画像，获得区域 VOCs 污染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以及企业污染排放情况，利用便携式 GCMS 监测系统对异常点位准确性定量分析，从而制定区域 VOCs 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示意图，明确污染防治重点和责任人，将 VOCs 污染防治任务分解下达至责任人。对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进行加强走航和定点监测，发现超标和异常排放情况，通过软件平台自动推送报警信息至责任人，现场工程师将监测结果和排查结果作为监察执法依据，通过软件平台及时反馈至责任人，督促责任人快速启动整改措施，并及时对管控效果快速评估和政策执行监督评估。

(2)大气气溶胶颗粒物走航观测服务：提供大气气溶胶颗粒物的走航监测设备的走航监测车，开展对空气自动站周边、传输通道及区域、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面源、重污染天气等情况下的走航观测服务。

(3)SO₂\NO_x走航观测服务：提供 SO₂\NO_x走航监测设备的走航监测车，开展对空气自动站周边、传输通道及区域、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面源、重污染天气等情况下的走航观测服务，获得区域 SO₂\NO_x污染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以及企业污染排放情况，对异常点位准确性定量分析，明确污染防治重点和责任人，将 SO₂\NO_x污染防治任务分解下达至责任人。

(4)在每次走航观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份技术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区域及定位、污染物种、出现时间、出现频次等。

(五)决策咨询服务

1. 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 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专项方案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和配合编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方案。
3. 提供专题分析报告。

(六)源解析

1. 颗粒物来源解析：摸清江安县主要大气污染源底数、行业特征和时空分布等情况，为科

学制定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并推进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程。通过颗粒物源解析，识别颗粒物污染物来源，梳理污染源及其分布，为江安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基础数据。

2. VOCs 源解析：基于观测数据，分析观测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特征，组分构成等。利用 PMF 或 CMB 受体模型开展 VOCs 的来源解析研究，掌握了解点位不同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来源。基于 OFP 以及 LOH 等方法，判断识别关键 VOCs 活性物种以及关键活性来源，为江安县精准管控臭氧提供技术支撑。

(七)服务内容

序号	第三方咨询管控服务数量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1	数据实时监控分析与动态管控调度服务	数据的实时监控	1 项	15 个月
2		实时统计分析	1 项	15 个月
3		信息推送	1 项	15 个月
4		每日动态管控调度服务	1 项	15 个月
5	决策咨询服务	配合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含参加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视频调度会议，按照会议要求提供相应管控措施）	1 项	15 个月
6	现场巡查服务	走航观测服务(根据管控服务的具体需求，开展 VOCs 或大气气溶胶颗粒物或 SO ₂ \NO _x 等走航观测服务)	1 项	15 个月内不少于 70 天
7		应急排查车辆不低于一辆	1 项	15 个月
8		便携式检测仪或无人机巡查服务	1 项	15 个月内不少于 15 次
9		日常巡查服务(携带已有的便携式检测设备)	1 项	15 个月
10	来源解析	开展 VOCs 和 PM _{2.5} 在线源解析观测研究	5 次	15 个月

(八)服务考核方式

在完成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目标过程中双方应通力合作，以严格执行专家团队提出的管控措施为前提，对照各考核目标约定以下服务考核方式：

1. 2024 年前半年(优良天数达到 156 天及以上、PM2.5 浓度低于或等于 37.5ug/m³)，任意一项未完成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2%。

2. 2023 年完成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优良天数和 PM2.5 浓度），任意一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4%。

3.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时间在考核当季不满两个月的不计算)，按照《宜宾市环境质量改善

不力约谈办法》，因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未完成，县分管领导被市政府约谈 1 次，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1%；县主要领导被市政府约谈 1 次，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2%；县主要领导被省污防攻坚办约谈 1 次，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4%(2023 年参照宜宾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按照《三条底线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红黄黑旗”挂旗工作评价细则》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江安县挂 1 次黄旗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1%，挂 1 次黑旗扣除总服务费用 2%；挂 1 次红旗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1%。

5. 服务期内江安县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不可抗因素影响除外)，每出现一天，扣除总服务费用 2%。

6.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按照宜宾市最新文件考核要求，完成市对县每月 PM2.5 和优良天数比率考核目标，每月任意一项未完成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0.1%。

7.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江安县当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在全省 128 个县(市)中排名(15 个月每月考核一次共考核 15 次)若同比上升则予以奖励，15 个月排名皆同比上升则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1.5%，其他则按排名同比上升月数依次递减总服务费用的 0.1%予以奖励；若同比下降则予以惩罚，15 个月排名皆同比下降则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6.0%，其他则按排名同比下降月数依次递减总服务费用的 0.4%予以扣除。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江安县季度、半年、前三季度、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93 个县(区、市)和经开区中排名(2024 年 2 个季度、1 个半年，2023 年 3 个季度、2 个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共 10 次考核)若同比上升则予以奖励，10 次考核排名皆同比上升则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1.0%，其他则按考核排名同比上升次数依次递减总服务费用的 0.1%予以奖励；若同比下降则予以惩罚，10 次考核排名皆同比下降则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3.0%，其他则按考核排名同比下降次数依次递减总服务费用的 0.3%。

2023 年按照《宜宾市环境空气质量积分管理暂行办法》考核要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积分排名在全市 11 个区县中同比 2022 年上升，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1%，排名同比下降则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3%。

8. 服务期内，江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进入达标区县，奖励合同总额的 2%。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包含①主要问题分析；②污染驱动因素分析；③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④项目遵循的规范、标准；⑤项目执行的重难点分析应对；⑥时间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等内容)。

2. 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建立数据库或智慧平台；③专业知识准备；④服务流程及实施执行；⑤验收考核；⑥项目进度控制；⑦关键点分析应对；⑧质量保障措施；⑨应急预案；⑩后续服务等内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工作内容。

2. 履约地点：宜宾市江安县。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的价款；项目执行至第8个月付款至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的合同

价款。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四)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二、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

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项目需求分析 30%	3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主要问题分析；②污染驱动因素分析；③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④项目遵循的规范、标准；⑤项目执行的重难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p>点分析应对；⑥时间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等内容六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上述六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或与本项目不匹配；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p>	
三	实施方案 40%	4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机具/设备配置及运用；③专业知识准备；④服务流程及实施执行；⑤项目进度控制；⑥关键环节应对控制；⑦质量保障措施；⑧成果审核校对移交；⑨应急预案；⑩后续服务等十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上述十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或与本项目不匹配；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四	人员配置 20%	20 分	<p>1. 项目负责人(1 人)：</p> <p>(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共同评 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主导或以主要参与人参加过国家有关大气方面管理办法、政策和标准制定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1人)：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 技术职称：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5分，本项最多得5分。 (2)专业经验：技术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类似 项目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

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的，以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州、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

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入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523202300001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高效性，全面完成宜宾市下达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拟对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入驻服务进行采购。

第二条 合同履行

(十六)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 个月内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

(十七) 履行地点：宜宾市江安县。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 总体目标

依靠第三方专家技术团队专业的监测溯源技术手段和驻场管控服务经验，长期、细致地对江安县大气污染源“把脉问诊”、摸清家底，提出大气污染治理的科学举措，精准治污，进

进一步提升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高效性，全面完成宜宾市下达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实现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浓度逐步下降、优良天数稳中有升、综合指数排名及综合指数变化率排名持续改善。

(二)人员要求：乙方须配备不低于 5 人的服务团队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室，全团队常驻时间不低于服务期总时长 80%，其余时间在岗人员不低于 3 人，与甲方工作人员一起办公，协助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离开江安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数据研判与推送

1. 数据监控

对环境空气质量省控站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管理，针对上传的 5 分钟均值、小时均值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异常及时提醒，全方位掌控整个区域内污染状况及污染物变化趋势。

(1)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分析，区域性污染过程提前 3 天进行预警，以便提前做出管控安排。

(2)突发异常情况预警：当各平台数据出现异常高值、增速较快等异常情况时，及时做出分析，并对污染物进行初步溯源分析，形成分析结果并预警。

2. 数据研判

2.1. 通过数据的实时监控，对本地所有类型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为巡查服务，动态管控调度服务提供数据和及时支撑。

2.2. 数据分析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源巡检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报告、专题分析报告以及专题会议报告。日报于次日 12:00 前报送，周报于下周一 12:00 前报送，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于时间阶段结束后第二天 12:00 前报送，污染源巡检分析报告每周 1 份，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报告预警期间每天和每个污染过程 1 份，专题分析报告和专题会议报告根据需要及时报送。

分类		内容	数量
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	(1)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控站点各污染因子变化趋势，走航雷达、源解析等数据解译、图像输出、问题交办情况； (2)当日的数据预测及管控建议。	
	周报	(1)本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异常数据分析；	

	(3)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4) 走航雷达、源解析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未来 7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月报	(1) 本月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本月度市内各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颗粒物等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季报	(1) 分析本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本季度市内各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颗粒物等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半年报	(1) 分析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半年市内各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颗粒物等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半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半年技术服务情况汇总。	
年报	(1) 分析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2023 年各区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颗粒物等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2023 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年度技术服务情况汇总	
污染源巡检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 分析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	每周 1 份
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 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 重污染天气管控经验总结	预警期间每天 1 份; 每个污染过程 1 份
专题分析报告	对特殊污染时期冬春季节、夏秋季节、秸秆焚烧、污染物传输、春节等期间, 形成数据综合研判分析, 提供技术服务, 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得管控治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根据需要
专题会议报告	配合完成市、县组织召开的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管控等专题会议报告	根据需要

3. 信息推送

3. 1. 根据实时统计分析的情况, 及时发布至地方工作群并推送到指定的负责人, 实时联动。

3.2. 每日早上 8:00 以前以微信信息方式推送工作要点，主要包括：

(1) 早晚间工作要点、区域考核排名情况(宜宾市 11 个区县排名、全省 128 个区县综合排名，全省 193 个区县排名以及污染物等)信息展示；

(2) 空气质量预报、特殊天气、重污染过程等预警信息；

(3) 各网格区域污染问题管控方案；

(4) 问题交办及处理进度情况；

(5) 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督办情况。

4. 每日动态管控调度服务

4.1. 结合空气质量现状及预报情况，设计管控措施，组织管控联动，开展精细化、经济化、高效化大气管控服务。

4.2. 驻点团队协助甲方建立动态管控调度服务，根据六因子变化情况、异常数据信息，15 分钟内作出污染源排查指令，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督促责任单位安排人员 30 分钟内到现场督促整改，并将现场整改照片及整改进度在调度群内推送。对异常情况排查交办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进行督办—复查动态管理，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定期总结汇报。

4.3. 协助甲方动态调度服务包括以下方面：

(1) “工业源”调度(涉气企业动态减产、停产、错峰行动等)；

(2) “扬尘源”调度(建筑工地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及错峰施工作业、动态道路保洁作业调配等)；

(3) “移动源”调度(尾气抽测、重中型货车进城路线动态调配等)；

(4) “面源”调度(烟花爆竹“三禁”、秸秆禁烧、餐饮油烟管控等)。

(四) 巡查、观测服务

乙方须提供至少一辆车辆，专门用于现场巡查服务和应急排查服务及走航观测服务，车辆维修、保险、燃油费、保险及人工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管控服务的需要，在合适时间和路线开展无人机巡查服务，无人机搭载可视化设备，对省(县)控点周边、重点区域、企业等进行可视化无人机巡查服务，为管控服务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1. 现场巡查服务

(1)每天开展一次的现场巡查服务(不含日雨量大于 1.0 的雨天气)。

(2)利用手持监测设备及管控调度平台,对县城区进行精细化排查,形成动态污染清单,对清单进行督办-复查-统计考核。

(3)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县经开区、江安镇、阳春镇及、下长镇、怡乐镇等区域内重点企业、扬尘、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散煤、燃煤锅炉、各类焚烧等污染源的调查、确认、汇总,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形成每日问题清单,并对各部门进行达标考核。

(4)拟通过现状调查、针对性监测、历史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摸清大气污染排放现状,将污染源排查情况进行地图绘制,建立省控站点周边 500 米、1 公里、3 公里及县经开区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地理信息图,建立县城区大气污染源调查台账,形成污染源清单,最后形成专业的排查报告。

2. 走航观测服务

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合适的时间和路线,根据管控服务的具体需求,可分别或同时开展 VOCs、大气气溶胶颗粒物、SO₂\NO_x等走航观测服务,为管控服务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1)VOCs 走航观测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搭载在线挥发性有机物(VOCs)走航监测设备的走航监测车、VOCs 组分分析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气相色谱仪-质谱仪),无机因子及常规六参数采用传感器法(电化学传感器)等,开展对重点区域的 VOCs 连续在线走航观测;以江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省控点和经开区为重点,同时兼顾加油站(油库)、汽车维修企业等集中区域,开展 VOCs 走航观测,在发现异常值的区域,对异常区域和点位等进行走航观测分析。

通过 VOCs 走航观测服务,快速对区域 VOCs 污染画像和企业污染画像,获得区域 VOCs 污染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以及企业污染排放情况,利用便携式 GCMS 监测系统对异常点位准确性定量分析,从而制定区域 VOCs 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示意图,明确污染防治重点和责任人,将 VOCs 污染防治任务分解下达至责任人。对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进行加强走航和定点监测,发现超标和异常排放情况,通过软件平台自动推送报警信息至责任人,现场工程师将

监测结果和排查结果作为监察执法依据，通过软件平台及时反馈至责任人，督促责任人快速启动整改措施，并及时对管控效果快速评估和政策执行监督评估。

(2) 大气气溶胶颗粒物走航观测服务：提供大气气溶胶颗粒物的走航监测设备的走航监测车，开展对空气自动站周边、传输通道及区域、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面源、重污染天气等情况下的走航观测服务。

(3) SO₂\NO_x走航观测服务：提供 SO₂\NO_x走航监测设备的走航监测车，开展对空气自动站周边、传输通道及区域、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面源、重污染天气等情况下的走航观测服务，获得区域 SO₂\NO_x污染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以及企业污染排放情况，对异常点位准确性定量分析，明确污染防治重点和责任人，将 SO₂\NO_x污染防治任务分解下达至责任人。

(4) 在每次走航观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份技术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区域及定位、污染物种、出现时间、出现频次等。

(五) 决策咨询服务

1. 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 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专项方案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和配合编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方案。

3. 提供专题分析报告。

(六) 源解析

1. 颗粒物来源解析：摸清江安县主要大气污染源底数、行业特征和时空分布等情况，为科学制定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并推进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程。通过颗粒物源解析，识别颗粒物污染源，梳理污染源及其分布，为江安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基础数据。

2. VOCs 源解析：基于观测数据，分析观测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特征，组分构成等。利用 PMF 或 CMB 受体模型开展 VOCs 的来源解析研究，掌握了解点位不同时段的挥发性有机物来源。基于 OFP 以及 LOH 等方法，判断识别关键 VOCs 活性物种以及关键活性来源，为江安县精准管控臭氧提供技术支撑。

(七) 服务内容

序号	第三方咨询管控服务数量	数量	服务
----	-------------	----	----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期限
1	数据实时监控 分析与动态管 控调度服务	数据的实时监控	1 项	15 个月
2		实时统计分析	1 项	15 个月
3		信息推送	1 项	15 个月
4		每日动态管控调度服务	1 项	15 个月
5	决策咨询服务	配合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含参加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视频调度会议，按照会议要求提供相应管控措施）	1 项	15 个月
6	现场巡查服务	走航观测服务(根据管控服务的具体需求，开展 VOCs 或大气气溶胶颗粒物或 SO ₂ \NO _x 等走航观测服务)	1 项	15 个月内不少于 70 天
7		应急排查车辆不低于一辆	1 项	15 个月
8		便携式检测仪或无人机巡查服务	1 项	15 个月内不少于 15 次
9		日常巡查服务(携带已有的便携式检测设备)	1 项	15 个月
10	来源解析	开展 VOCs 和 PM _{2.5} 在线源解析观测研究	5 次	15 个月

(八) 服务考核方式

在完成江安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目标过程中双方应通力合作，以严格执行专家团队提出的管控措施为前提，对照各考核目标约定以下服务考核方式：

1. 2024 年前半年(优良天数达到 156 天及以上、PM2.5 浓度低于或等于 37.5ug/m³)，任意一项未完成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2%。

2. 2023 年完成年度考核任务（优良天数和 PM2.5 浓度），任意一项未完成年度考核任务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4%。

3.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时间在考核当季不满两个月的不计算)，按照《宜宾市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约谈办法》，因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未完成，县分管领导被市政府约谈 1 次，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1%；县主要领导被市政府约谈 1 次，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2%；县主要领导被省污防攻坚办约谈 1 次，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4%(2023 年参照宜宾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按照《三条底线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红黄黑旗” 挂牌工作评价细则》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要求，江安县挂 1 次黄旗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1%，挂 1 次黑旗扣除总服务费用 2%；挂 1 次红旗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1%。

5. 服务期内江安县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不可抗因素影响除外)，每出现一天，扣除总服务费用 2%。

6.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按照宜宾市最新文件考核要求，完成市

对县每月 PM2.5 和优良天数比率考核目标，每月任意一项未完成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0.1%。

7.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江安县当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在全省 128 个县(市)中排名(15 个月每月考核一次共考核 15 次)若同比上升则予以奖励,15 个月排名皆同比上升则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1.5%，其他则按排名同比上升月数依次递减总服务费用的 0.1%予以奖励；若同比下降则予以惩罚，15 个月排名皆同比下降则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6.0%，其他则按排名同比下降月数依次递减总服务费用的 0.4%予以扣除。

服务期内(服务起止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江安县季度、半年、前三季度、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93 个县(区、市)和经开区中排名(2024 年 2 个季度、1 个半年，2023 年 3 个季度、2 个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共 10 次考核)若同比上升则予以奖励,10 次考核排名皆同比上升则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1.0%，其他则按考核排名同比上升次数依次递减总服务费用的 0.1%予以奖励;若同比下降则予以惩罚,10 次考核排名皆同比下降则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3.0%，其他则按考核排名同比下降次数依次递减总服务费用的 0.3%。

2023 年按照《宜宾市环境空气质量积分管理暂行办法》考核要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积分排名在全市 11 个区县中同比 2022 年上升，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1%，排名同比下降则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3%。

8. 服务期内，江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进入达标区县，奖励合同总额的 2%。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乙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服务在乙方履约 1 个月后组织初验，在乙方履约完成后组织终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磋商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咨询、巡查、驻场、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一)支付方式：

甲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价款；项目执行至第 8 个月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注：①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甲方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十八)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十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十一)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十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十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二十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五)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十六)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二十七)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二十八)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十九)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三十)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三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

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二)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三)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

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六)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七)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三十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十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三十五)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十六)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十七)项目响应文件。

(三十八)成交通知书。

(三十九)补充合同。

(四十)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